

证券代码：000631

证券简称：顺发恒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11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顺发恒业	股票代码	00063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钱嘉清	刘海英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	
传真	0571-82865050	0571-82865050	
电话	0571-82860631	0571-82860631	
电子信箱	sfhy_000631@126.com	liu8027@126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清洁能源发电业务、综合智慧能源服务、房地产业和物业服务。

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模式：将风能、太阳能转换为绿电后销售，满足经济社会及国民用电需求；主要产品：电力。公司目前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。主要开发项目：台州大陈岛风力发电项目、象山檀头山岛风力发电项目、临安“茶光互补”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综合智慧能源服务经营模式：为企业提供综合智慧能源服务获取节能收益分成；主要产品：节能服务。主要开发项目：广东、浙江综合能源服务项目。

房地产和物业服务经营模式：自主开发与销售，并自持部分物业，以及提供物业服务；主要产品：住宅地产、自持物业运营和物业服务。公司目前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杭州。主要开发在售项目：美颂城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稳健发展、稳中求进，按照总体经营思路和整体规划，加强政策和市场研判，以新增清洁能源发电业务、去房产库存为工作重点，围绕发展战略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确保了公司的平稳转型。

(1) 正式获批浙江省电力交易售电公司资质，标志着公司正式跻身于浙江省电力交易市场，得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泛的售电业务。

(2) 深耕清洁能源发电市场，多领域不断突破。其中：1) 公司积极参与万向创新聚能城相关清洁能源项目。2) 积极探索“一地两用”合作分成、生态友好和新能源共富的新开发模式，临安区首个 11MWp 集中式“茶光互补”地面光伏项目已启动建设，同时争取浙江省内“十四五”规划指标的新项目以及战略布局全国优质绿电资源点。3) 广东、浙江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已列入省级备案目录且部分已正常投运。

(3) 公司于 2023 年在经营范围中去房地产，子公司顺发能城有限公司持续对房地产业务进行战略性收缩，实现美颂城项目交付，基本达成“去房产化”。

(4) 以客户为导向，有序推进物业服务新模式，不断探索实践，适应市场需求变化，打造集约高效、智能绿色、安全可靠的未来社区运营服务体系，促进服务水平快速提升。

(5) 积极维护持有物业稳健运营，以用户思维为根本，通过组织与用户需求相匹配的商业内容，体现更大价值，不断促进商业运营质效提升，保障商业项目运营收益。

(6) 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建设，优化人才素质结构，保障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。

(7) 通过降低有息负债，减少财务成本，保持财务稳健及合理的负债率水平，实现降费增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,662.58 万元，利润总额 44,942.8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,132.79 万元，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28.07%、98.76% 和 104.60%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2023 年末	2022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1 年末
总资产	6,790,103,343.47	9,190,920,395.82	-26.12%	9,090,496,518.7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,883,156,449.47	6,150,711,504.12	-4.35%	6,208,918,052.32
	2023 年	2022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1 年
营业收入	2,236,625,758.93	307,198,713.90	628.07%	271,980,037.8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31,327,886.54	161,939,108.96	104.60%	95,551,741.9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71,132,040.31	125,442,063.57	116.14%	60,703,857.8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0,913,890.57	452,234,348.34	-86.53%	1,495,496,555.84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5	0.07	114.29%	0.04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5	0.07	114.29%	0.04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60%	2.61%	2.99%	1.52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59,153,652.31	76,400,584.52	1,651,354,997.80	449,716,524.3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8,366,634.47	36,581,172.58	208,596,273.03	67,783,806.4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,867,487.00	14,032,334.04	200,560,711.12	50,671,508.1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8,693,202.50	25,627,640.67	32,205,736.06	31,773,716.34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8,421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5,10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万向集团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2.28%	1,491,831,780.00	0	不适用	0	
#祁堃	境内自然人	3.63%	87,000,000.00	0	不适用	0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48%	35,552,123.00	0	不适用	0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.33%	31,891,904.00	0	不适用	0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1%	7,401,800.00	0	不适用	0	
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29%	7,063,466.00	0	不适用	0	
#颜飙	境内自然人	0.25%	6,000,100.00	0	不适用	0	
#刘昌	境内自然人	0.18%	4,429,670.00	0	不适用	0	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18%	4,369,729.00	0	不适用	0	
#吴沐臻	境内自然人	0.18%	4,258,452.00	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前十名股东中，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 2、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公司股东祁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7,00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87,000,000 股； 2、公司股东颜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,100 股外，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,80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6,000,100 股； 3、公司股东刘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97,930 股外，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,531,74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4,429,670 股； 4、公司股东吴沐臻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,200 股外，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253,252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4,258,452 股。						

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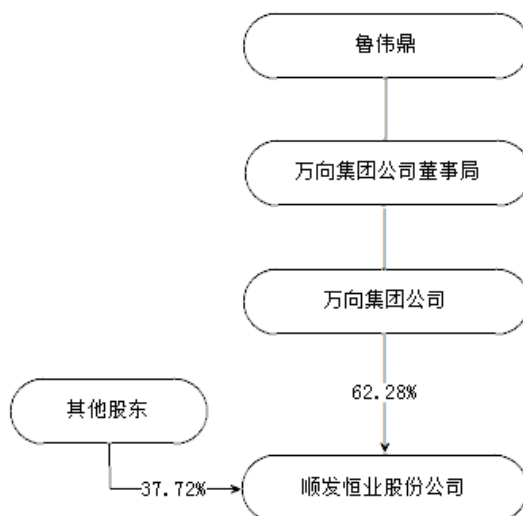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近年来，公司积极响应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的国家号召，进一步清晰清洁能源运行的战略定位。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，公司基本达成“去房产化”。顺发恒业本级目前确定重点向清洁能源方向发展，实践以能源科技为主体，以各类清洁能源发电、清洁能源零碳资产和技术的投资业务拓展为两翼的“一体两翼”发展格局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本级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。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

许可项目：供电业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水力发电；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供冷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品牌管理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水资源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、11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 董事长：许小建
 2024 年 4 月 23 日